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8-3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受让方”)拟将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30%以内,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沧州大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按程序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转让方”)于2018年10月25日与金浦东裕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中国农化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50.98%股权转让给金浦东裕,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33号)。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农化通过大化集团控制沧州大化190,467,424股股份,占沧州大化总股本的46.25%,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为沧州大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浦东裕将直接持有大化集团50.98%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沧州大化46.25%股权,成为沧州大化间接控股股东,郭金东先生成为沧州大化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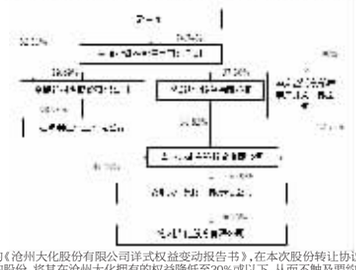

根据金浦东裕编制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金浦东裕拟处置部分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在沧州大化拥有的权益降低至30%或以下,从而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使沧州大化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按程序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委托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股票代码:6002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间接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上市公司”)中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沧州大化	指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指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裕投资/受让方	指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转让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股转让持有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份,大化集团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沧州大化46.25%股份。本次转让涉及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标的资产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持有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份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裕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沙隆达	指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农化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日至长期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资本	333821.9564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399Y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适动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农化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农化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洪波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2	高洁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控制沙隆达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会议精神,以及国资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要求中央企业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围绕突出主业,积极推进企业非主业资产重组”,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按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实行依法转让,使部分企业非主营资产向主业突出的企业集中。

大化集团主要从事TDI、尿素的生产和经营,其中尿素装置已停产多年,在现有国家能源战略下,其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的生产装置已不可能再复产。因此其与农化公司的主业发展不相符,将非主业资产剥离,有利于农化公司未来的业务整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月内计划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控制或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化集团50.98%股份,为大化集团控股股东。大化集团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持有沧州大化46.2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控制大化集团,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拟转让持有大化集团50.98%股份。

2018年10月16日,农化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东裕投资通过资格审查,并按时将交易保证金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获得最终资格确认,成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2018年10月25日,农化公司与东裕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大化集团50.98%股份,从而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东裕投资本次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挂牌竞标的方式受让标的资产股权,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郭金东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

农化公司向东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转让后,转让方不再持有大化集团的任何股权;受让方持有大化集团50.98%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03,353,152.54元。受让方按照农化公司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笔款项为转让价格的30%,受让方已于2018年10月15日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在本合同生效且北交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2、第二笔款项为转让价格的70%,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生效后180天内一并付清。受让方的保证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二笔款项及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合同生效条件

《产权交易合同》经双方有效签署,并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本次产权交易的批准。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交割:

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2、受让方已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的其他交割条件。

在满足上述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并配合大化集团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受让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视为产权转让交割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六)债务处理方案和过渡期损益处置

1、本次产权转让交割后,大化集团法人资格存续的,大化集团的债务仍由大化集团承担。

2、大化集团及其所控制的沧州大化及其他子公司于托管开始日起尚在进行的未决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和风险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且该等未决诉讼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大化集团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累积的各项损益由大化集团享有和承担。

(七)职工安置

大化集团的职工应当依据《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所持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转让员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

(八)受让方承诺

1、支持大化集团的未来发展项目及建设,提供与大化集团相关的发展重点与发展计划及相关的支持,与大化集团发展方向保持协同;

2、保证大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的注册地不变,并不断扩大大化集团的经营规模,促进大化集团所在地经济发展;

3、若受让方此次收购及后续措施未能有效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受让方承诺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产权转让所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4、如果其应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而未申报,导致转让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导致本次产权交易被反垄断局禁止的,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赔偿转让方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产权交易合同》十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可以变更或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产权交易合同》;

2、在以下情况下,一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十)争议解决

《产权交易合同》之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大化集团有限公司的50.98%股权被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并在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大化集团办理关于本次产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前将该质押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

(四)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五)本次股份转让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农化公司变更为东裕投资,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郭金东。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裕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查地点:上市公司住所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沧州
股票简称	沧州大化	股票代码	6002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表决权委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化集团50.98%的股权,大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25%的股权,持股数量为190,467,424股; 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化集团50.98%的股权,大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大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25%的股权,持股数量为190,467,42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大化集团50.98%的股权。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大化集团50.98%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年　月　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股票代码:6002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受让中化农化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50.98%的股权(对应控制上市公司46.25%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东裕	指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中化农化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指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大化控股股东
沧州大化/上市公司	指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钟山化工	指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金浦东裕与中化农化签署的关于大化集团的《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收购方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金东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PCTTG1G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资产并购;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通讯方式	025-837999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浦东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山化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45.45%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金东
注册资本	25,561.5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65255590C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158号
经营期限	2004-08-02 至 2054-08-01
经营范围	农药助剂与表面活性剂项目,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贵金属、黄金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158号
通讯方式	025-57599002

郭金东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间接控制金浦东裕100%股权,是金浦东裕的实际控制人。

郭金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郭金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320113196512224****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C幢27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游泳池、棋牌、婚庆、酒吧、洗浴、理发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会议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除火车客票);停车场服务;洗衣服务;保健按摩服务;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万式经营)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利用自有资金对旅游项目、酒店项目进行投资;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歌舞厅、卡拉OK服务
2	南京信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064	63.75%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3	南京喜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橡塑软管、橡塑密封件、橡塑减震制品、其他橡塑产品及其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黄山金浦东邑酒店有限公司	1,171.00	85.00%	住宿;中型餐馆(含凉菜、含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KTV;足浴;卷烟零售;旅游纪念品零售;会务接待(不含行政许可项目);酒店部分设施出租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钟山化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钟山新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2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0	100%	表面活性剂与炼化助剂项目类产品、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5,518.92(万美元)	50.00%	环氧丙烷系列产品、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离子膜烧碱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科研开发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74.74%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开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
2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室内装潢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
3	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1.44799	75.53%	实业投资及相关管理服务
4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2.81%	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石油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技术服务

注:上述企业为郭金东直接控股的企业。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房地产业、金融业、大旅游、大食品、五大核心产业,其中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延伸加工类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拥有钛白粉、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表面活性剂、离子膜烧碱、丁腈橡胶、炼油助剂、成品油添加剂、橡胶助剂、化纤助剂、聚丙烯等数十套国内外技术领先的大型生产装置,综合产能达数百万吨。

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427,149.14	2,276,972.47	1,983,538.48	1,981,8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78,060.88	444,343.15	368,589.84	338,554.89
营业收入	2,109,939.94	4,020,149.64	3,108,086.45	3,039,304.69
利润总额	55,907.70	103,458.41	69,097.28	54,76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8.03	56,563.02	29,938.32	25,285.24
资产负债率	68.09%	67.99%	68.25%	70.67%
销售净利率	2.01%	1.99%	1.56%	1.52%
净资产收益率	5.65%	11.77%	7.99%	8.25%

注:2015年至2017年为经审计数据,2018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金浦东裕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浦东裕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22亿元,由南京钟山化工有限公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45.SZ)、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企业资产并购、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金浦东裕设立以来,已经收购了宜兴绿湾园大酒店(现名宜兴东邑国际大酒店)、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外运黄山建国酒店等。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金浦东裕设立于2017年,2017年、2018年1-6月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8,515.68	52,105.45
负债合计	97,515.40	57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00.28	51,52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55.99	51,529.14
资产负债率	54.63%	1.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507.96	758.57
利润总额	690.31	-158.12
净利润	419.43	-1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5	-170.86
净资产收益率	0.52%	-0.33%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未做年化处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浦东裕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金东	执行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邵恒祥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王国庆	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邹宏伟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浦东裕未持有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金浦东裕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金东,除本次交易控股的沧州大化(600230)外,其还控制境内上市公司——金浦钛业(000545),除此之外,郭金东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金浦东裕通过参与大化集团50.98%股权的公开转让并成为最终受让方,此次股权转让后金浦东裕将直接持有大化集团50.98%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沧州大化46.25%股权,成为沧州大化间接控股股东,郭金东先生成为沧州大化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运营,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金浦东裕拟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30日内处置部分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在沧州大化拥有的权益降低至30%或以下。目前暂定的减持方案为对大化集团进行分立,但不排除采用其他方式降低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若对大化集团进行分立,方案如下:

大化集团继续存续的基础上,分立出两个新的主体,沧州大化46.25%的股权分别由两个分立主体持有,其中,分立主体A(以实际经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持有沧州大化约23.58%的股份,由金浦东裕100%控股;分立主体B(以实际经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持有沧州大化约22.67%的股份,由沧州市国资委100%控股。存续的主体仍保持股权结构不变,金浦东裕持股50.98%,沧州市国资委持有49.02%。除上市公司股份外的其他资产、负债、人员等仍保留在存续的大化集团中。(上市公司46.25%的股权在大化集团和分立公司之间的分配比例以相关方商议确认后的最终方案为准,届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上述分配比例仅作为参考以便于理解,不排除存续的大化集团仍保留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若对大化集团进行分立,方案如下:

分立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大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各主体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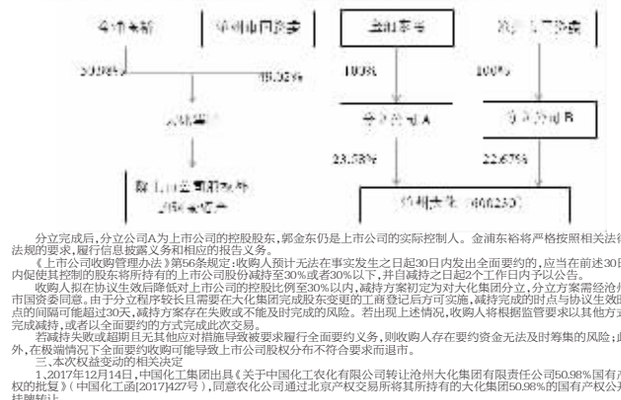

分立完成后,分立公司A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郭金东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浦东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6条规定: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收购人拟在协议生效后降低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至30%以内,减持方案初定为对大化集团分立,分立方案需经沧州市国资委同意。由于分立程序较长且需要在大化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后方可实施,减持完成的时点与协议生效时点的间隔可能超过30天,减持方案存在失败或不能及时完成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收购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其他方式完成减持,或者以全面要约的方式完成此次交易。

若减持失败或超期且无其他应对措施导致被要求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则收购人存在要约资金无法及时筹集的风险;此外,在极端情况下全面要约收购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要求而退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1、2017年12月14日,中国化工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转让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国有产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7]427号),同意农化公司通过北京产权